

序號	收件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	107.10.22	七分段七分小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921震災毀損證明、航照圖(66年11月11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7.10.31	108.1.22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2	107.11.29	石岡段金星面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電費證明、工研院航照套疊圖地籍線圖(62年11月2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.9	108.3.20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3	107.12.7	大南段番社嶺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航照圖(68年1月4日攝影)工研院航照套疊圖地籍線圖(68年1月4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.28	108.4.17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4	107.12.5	橫疏溪段共2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租地清冊。 3.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2	108.1.10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。
5	107.12.19	東勢段中料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用電證明、航照圖(69年4月16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.10	108.5.3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6	107.11.29	石壁坑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7.12.20	108.3.7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7	107.12.4	東勢段中料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921地震倒塌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7.12.20	108.2.23	核准	●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8	108.1.14	東卯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租地清冊。 3.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0.	108.2.14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。
9	108.1.19	中坑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國土保安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租地清冊。 3.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0.	108.2.14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。

10	108.1.19	石圍墻段石圍墻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用電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4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2.21	108.5.8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11	108.4.2	橫流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4	108.4.22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」。
12	108.4.19	石岡段金星面小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8年1月4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.9	108.7.17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訂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13	108.4.16	糖廍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用電證明、航照圖(62年12月7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.21	108.8.2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2年12月24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14	108.4.25	石圍墻段石圍墻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用電證明、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.13	108.7.9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15	108.5.14	橫流溪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5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6	108.6.20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」。
16	108.5.14	東卯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	108.5.30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」。
17	108.5.14	東卯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	108.5.30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」。
18	108.5.14	東卯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5	108.5.30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相關規定」。
19	108.5.30	東卯溪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 租地清冊。 3. 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 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6	108.6.10	駁回	「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查核表」查明結果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與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」表示非屬環境敏感地區不符。

20	108.6.21	月湖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用電證明、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2年12月7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7.31	108.10.4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2年12月24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1	108.6.12	谷關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專用區、特定目的事業地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用電證明、航照圖(62年12月7日攝影)	屬放領土地	108.6.21	108.10.15	駁回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2年12月24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2	108.7.19	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2日攝影)	屬放領土地	108.7.29	108.10.4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
23	108.7.22 (重新送件)	谷關段共1筆土地	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	特定專用區、特定目的事業地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4.16	108.9.2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4	108.8.5	永興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7年1月13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8.21 108.9.25	108.11.28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5年1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5	108.8.26	月湖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2年12月7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9.16	108.12.12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2年12月24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6	108.8.27	月湖段共1筆土地	土地管理機關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用電證明、航照圖(68年1月4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9.11	108.11.27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9年6月1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7	108.8.27	東勢段中崙小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戶口遷入證明、稅籍證明、航照圖(62年11月22日攝影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9.5	108.12.10	核准	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4點」: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62年12月24日。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 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5點。
28	108.10.16	橫疏溪段共1筆土地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1.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。 2.租地清冊。 3.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資料及圖。 4.暫准使用租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0.	108.11.11	核准	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6月訂頒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。